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3-046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地点:广东威奇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3年11月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8日交易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3年11月7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3年11月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31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批准公司与曹国路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3-091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12月3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将现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份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的股份数等于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的名额不得超过此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的名额不得超过此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11月8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期间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学历、工作经历、联系方式、身份证件号码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企业、上市公司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破产企业、上市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上市公司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企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需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格;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5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第一期土地收购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1、根据扬州市城市建设规划及基础设施等需要进行行政性搬迁,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舜天路厂区用地(面积为50,013.7m<sup>2</sup>)由扬州市江都区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收储。《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9月1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议案》。

2、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与扬州市江都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安排,近日,公司收到第一期土地收购补偿款人民币5279.33万元。

二、补助类型及其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土地收购补偿款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3-045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3-044号《关于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告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公告原文:

联系电话:0512-62525328

传 真:0512-62525328

现更正为:

联系电话:0512-62625328

传 真:0512-62625328

公司此次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董事会将深刻吸取本次事件的教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3年11月5日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证券代码:600088 公告编号:临2013-47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于10月2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沟通与协商,并与交易对手方进行了接触,各方就交易对价等前期无法达成一致的事项进行了商谈,并于近日进行了初步谈判,公司根据进展情况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复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3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3-33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1月1日在宁波南苑新嘉宾馆召开。本次会议有18位董事,到会15位,时利和董事委托戴志勇董事表决,徐立勤董事委托陆华裕董事表决,宋汉平董事委托俞凤英董事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部分董事列席会议。宁波银监局派员出席会议。会议由陆华裕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限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票据贴现利率定价原则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票据贴现利率定价原则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票据贴现利率定价原则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票据贴现利率定价原则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票据贴现利率定价原则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3-069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于2013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0月8日起停牌。

2013年10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已于2013年10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3-056)。

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2013-062、2013-064)。

目前,公司以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的工作正在按计划逐步推进。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公司发布的《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和《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62)以及《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64)和《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66)均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3-091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科瑞天诚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80%。

3、质押期限:2013年10月24日至2014年10月23日

4、质押登记日期:2013年10月24日

5、质押目的:融资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